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陳帆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陳帆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現年六十六歲，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工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亞伯丁大學醫學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哈佛甘迺迪學院和哈佛商學院完成監管和執法機構戰略管理和高級管理課程，以及於清華大學和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家事務研習課程。陳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榮譽院士。

陳先生現為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榮譽顧問。陳先生亦擔任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創會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樂齡科技及創新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亦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任內負責房屋、物流、航空、陸運和海運等政策和策略、發展和實施，並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海運港口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航空發展及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段期間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此之前，陳

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鐵路、電車、索道、煤氣、電力、升降機、自動扶梯和核電安全和能源效益等政策措施和執法工作，以及提供專業顧問和工程服務。他亦曾擔任結伴成長師友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亦曾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分部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委任函。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 300,000 元，以及每年額外港幣 11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本公司之股東知悉。

董事局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王惠貞女士及陳子政先生。